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指甄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二、指甄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

三、報到地點：本校科技大樓 2 樓 209 室陸上系辦公室

四、考生注意事項：

（一）競賽成果資料：就讀高中期間如有榮獲全中運或正式全國性比賽之獎狀，請帶

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現場歸還，收取獎狀影本。

（二）將獎狀影本及個人競賽成果表（如附件）及指定項目甄試費（請購買郵政匯票

新台幣 1,300 整【匯票抬頭：國立體育大學】）於4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限

時掛號寄至「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收」，並註

明考生姓名及報考之運動專長項目（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報到。

（四）術科測驗辦法如附件二，請參閱。

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220 陳淑枝老師(0932-683377)

陳葦綾老師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測驗流程

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10 分至陸上系系辦公室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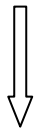
（科技大樓 2 樓 209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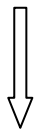
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面試」



上午 9 時 30 分
田徑、射箭、體操、
「面試」地點科技大樓 101 教室



術科測驗於面試後
公佈考試時間及地點



術科測驗後結束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一個人競賽成果一覽表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PS：競賽成果請帶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現場歸還，收取獎狀影本。

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術科測驗辦法(節錄)

壹、田徑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考試

- (一)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40%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30%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30%
(1.體型評量 15% 2.潛能評量 15%)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

(一) 專長項目測驗：(任選一項專長項目測驗)

1.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鉛球、鐵餅、鏈球、全能等 16 項。

2.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鉛球、鐵餅、鏈球、全能等 16 項。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考生 2 年內 (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2 年)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為其評分內容。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

1.體型評量 2.潛能評量

三、考試方法：

(一) 專長項目測驗：40%

1.考生依各人專長選擇 1 或 2 項參加測驗，以最佳紀錄項目為其成績。

2.凡選擇全能運動為專長之學生務必選擇全能項目中的跑、跳、擲各 1 項參加測驗，以三項測驗最佳成績之平均為其成績。

3.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田賽項目之試擲或試跳以 3 次為限。

4.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田賽項目測驗之試擲或試跳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5.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及跳竿由考生自備。

6.其他規定則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評分：30%

考生務必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 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證明或獎狀，否則不予受理。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

1.體型評量：測量考生的身高與體重 2 項體型之評量。

2.潛能評量：

四、考試順序

(一) 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考生應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成績證明或獎狀。

(二) 體型評量。

(三) 潛能評量。

(四) 專長項目測驗。

五、專長項目測驗計分方法

(一) 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給分。

(二)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

依體型、潛能各佔 15%之比例給分之。

(三) 總成績計分法

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30%）

貳、射箭

術科考試成績計算方法（限反曲弓項目）：

一、術科測驗：50%

（一）測驗項目：70 公尺雙局 72 箭

（二）測驗時間：當日上午 9 至考結束

（三）成績計算如表 1

二、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一）提出兩次比賽的資格賽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成績計算如表 1

三、綜合能力評量：30%

（一）射型評量 15%

（一）潛能評量 15%

表 1 射箭術科測驗及射箭比賽成績計算表

全項總分	70 公尺雙局總分	得分	
		男	女
1320 以上	660 以上	100	—
1310	650	95	100
1300	640	90	95
1290	630	85	90
1280	620	80	85
1270	610	75	80
1260	600	70	75
1250	590	65	70
1240	580	60	65
1230	570	55	60
1220	560	50	55
1210	550	45	50
1200	540	40	45
1190	530	35	40
以下不予計分			

參、體操

一、項目

（一）男子競技體操項目：1.單槓 2.雙槓 3.地板 4.跳馬 5.吊環 6.鞍馬

（二）女子競技體操項目：1.高低槓 2.平衡木 3.地板 4.跳馬

（三）韻律體操:以當年度 FIG 韻律體操總會規定(繩、環、球、棒、帶)中的四個項目總分為為錄取依據。

(四) 有氣體操:男單、女單、配對或三人組,自選一套試做。

二、測驗說明：

(一) 男女考生均應做各項之自選動作，除跳馬外其難度及基本數量的要求如下：

男生自選動作以國際體操規則第一競賽難度為準。

女生自選動作以國際體操規則第一競賽難度為準。

(二) 跳馬之自選動作應做兩個不同種類的騰越，例如挺身騰越前手翻，或屈體前手翻與側手翻...等，並以兩種騰越之平均分數做為跳馬之成績。

(三) 依照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公佈之規則評分。

(四) 以國際評分規則為主。

三、給分方法：

(一) 以考生各項總和（男 6 項、女 4 項）平均計算成績：70%

(二) 2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

給分辦法如下：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加 100 分。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70 分。

3.獲全國中正杯錦標賽、全國（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者加 50 分。

4.獲全國中正杯錦標賽、全國（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2、3 名者加 30 分。

5.獲全國中正杯錦標賽、全國（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5、6 名者加 20 分。